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dr

决议草案

临时议程项目 4.2

35 C/DR.7*
(COM CLT)
2009年9月11日
原件：英文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修正案

提案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II 篇 A--计划：

重大计划 IV： 文化

决议编号： 04000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 保护、保存及管理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段落编号： viii)

提案国指出的预算影响： 70,000 美元

提案国建议的资金来源： 为工作重点 3 提供的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

建议修改的内容：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第 viii 分段

(viii) 促进保护文物、打击非法贩卖文物的准则制定和业务活动，重点是有效地实施 1954 年（海牙）《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遗产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和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

* 秘书处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收到这项提案。

约》，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关于被盗和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支持促使文物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物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缔约国之间在鉴别、共享信息和经验及归还文化财产进程方面开展对话与合作；

解释性说明

强调教科文组织积极参与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重要性；

认识到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和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之间的优势互补及其职能；

强调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之目的是促进送回和归还文物，并加强国际文化合作和合法交易及缔结国家间的文化交流协定；

认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有助于打击日益增长的抢劫、盗取及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行为并防止发生这类行动；

要求总干事修改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 建议的决议第 04000 段中的第 viii 分段：

- 在第（viii）分段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之后，列入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
- 加强缔约国之间在促进鉴别、共享信息和经验及归还文化财产进程的对话与合作方面的措施。